

法治山东 平安聊城



主办：中共聊城市政法委员会 聊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大众日报聊城新闻

聊城政法机关全面护航新旧动能转换——

畅通“绿色”通道 缩短诉讼周期

□肖会 李江涛 任大伟 张琪 报道 本报聊城讯 “要紧紧围绕我市新旧动能转换的发展布局、主攻方向和重点产业集群，及时调整改进服务保障方案和措施，依法保护产业发展。”5月14日，在聊城市政法机关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部署大会上，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说，良好的法制环境是新旧动能转换的前提和保障。全市政法机关要及时做好对接服务保障工作，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面对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历史机遇，全市政法机关将按照省委的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及《实施规划》要求，切实发挥好政法机关保护、保障、规范、引领等作用，围绕全市“一区引领、多园支撑、全域联动”的新旧动能转换总体规划布局，做好对接跟进工作。紧紧围绕9大产业集群的发展，结合各自的职能，找准切入点、着力点，积极出思路、想办法、帮助相关企业部门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

聊城市公安局研究制定全市公安机关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的具体工作措施，改进公安工作，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全市公安部门严格落实防管控措施，着力化解金融风险，优化服务水平，着力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创造安全稳定、放心的投资创业环境。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针对盘踞在重点领域和行业欺行霸市、垄断经营、阻挠企业发展的黑恶势力，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除恶务尽，全力保障重点项目推进。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专项行动，切实优化金融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审判工作是法院工作主业，也是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的“主阵地”。全市两级法院立足本职，主动作为，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精准施策，努力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两级法院将畅通诉讼“绿色”通道，对涉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案件，及时审查、快速立案，依法审理、高效执行，努力缩短诉讼周期。建立涉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案例库，深入研讨法律适用问题，形成类案证据标准、程序指引、文书模板，统一全市法院裁判标准和尺度，总结具有聊城特色的审判经验，努力在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上走在全省法院前列。

在服务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工作中，市检察机关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职能作用，创新服务方式，完善服务举措，推动实现聊城创新发展、跨越发展。为保障高

效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市检察机关加强对涉及新旧动能转换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分析研判，围绕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打击“潜规则”“老规矩”以及盘踞在重点领域和行业欺行霸市垄断经营、阻挠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周边治安乱点的专项整治。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参与知名品牌保护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的犯罪，着力监督纠正知识产权诉讼中的错误裁判及违法执行行为。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法治先行。全市司法部门全力推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

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意见》，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即新旧动能转换到哪里、法律服务就跟到哪里。组建法律服务团。选派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有关部门企业，主动为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化解过剩产能、投融资机制创新等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积极预防化解法律风险，切实帮助解决法律纠纷。深入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将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列入乡镇、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菜单”，作为对基层法律顾问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为乡镇、村居清除“散乱污”企业、培育新兴产业、招商引资等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



□肖会 付廷涛 报道 5月15日，是全国第9个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聊城市公安局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剖析典型案例、讲解犯罪手法、展示打击战果等方法，向市民揭露常见经济犯罪手法，普及经济犯罪防范知识，特别是宣传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常见多发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提醒市民群众警惕“网骗子”、守好“钱袋子”。

聊城：多管齐下促交通安全基层基础提升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范勇 张晶 报道 本报聊城讯 道路交通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5月16日，聊城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召开，研究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记者从会上获悉，下一步，聊城市将总结以往工作经验，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聊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完善基础设施，强化科技

支撑，压实主体责任，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2017年以来，全市各有关部门扎实开展“交通安全整治年”活动，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6.67%、8.21%，实现了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交通事故“零发案”，全省高速公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两次在聊城召开，其成功管理经验在全省城市道路交通治理现场会上受到推广。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仍不容乐观。截至目前，全市649家客货运输企业约有1017辆客货运输车辆发生超员、超载违法行为，占企业总数的65%；客货运输车辆违法达到52503起，涉及车辆9957辆。个别货车多次出现超载违法。企业对挂靠车辆疏于管理，隐患较大，货运装载企业无经营资质、货物装载管理混乱，严重危害道路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2018年，聊城市委、市政府将全市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政府工作报告》的10件民生实事之一重点来抓，确定开展“交通安全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开展以畅安城市、畅安乡村、畅安运输等为重点的“八项创建”活动。面对新形势，全市各级各部门不断压实主体责任，从源头治理做起，切实抓好日常管理，确保责任到位到岗，坚决杜绝责任盲区。运输企业要制订长期、系统、正规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规划，将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纳入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内容，不断提升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的文化内涵。对驾驶人、押运员、交通安全员等定期进行法律法规及安全行车教育，教育引导他们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杜绝交通违法。对经

常违法的驾驶人要“面对面”教育培训，做到行车前有教育，行车中有提醒，违法后有处罚。抓实动态监管，确保GPS定位系统全部在线、正常运行、监控有效，监控管理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发现违法问题及时通知纠正，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发生。全市各相关部门应抓实车辆检查，严禁“带病”、拼装改装、逾期未检验等车辆上路行驶，对非法加装货箱栏板的车辆，必须恢复原状。并要以本次会议为契机，分析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查问题、补短板、构和谐、保畅通。深挖事故根源，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严格落实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奖励制度，形成全民参与、全民监督强大合力，彻底整改隐患，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群众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茌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技术中队副中队长温中运——

1500余次现场勘查解读真相

□本报记者 肖会 本报通讯员 孙静

一枚指纹 11年追凶

刑事侦查是门科学，现场勘查更需精益求精。12年来，温中运学干、干中学，凭借一股韧劲儿，逐渐从一名普通警察成长为茌平县公安局刑侦岗位上的一名技术骨干，在 multicase 特大案件侦破中大显身手。

2001年11月20日，吕某（男，21岁，高唐县人，出租车司机）被人杀害抛尸至茌平县冯屯镇，并将车辆抛弃。现场尸体被凶手砍得血肉模糊，惨不忍睹。因当时条件有限，没能找到破案线索，只留下一枚现场指纹，案件没有破获。

温中运接手此案的指纹鉴定工作后，并没有因为是积案难案而退缩。他不断将该案件中提取的现场指纹标注、比对，并依托全国指纹协查系统向全国发送查询。2012年5月，协查反馈，该枚指纹比中刘某（男，茌平县冯屯镇）。刘某被办案民警抓获后，交代了伙同史某抢劫杀人的事实。11年前的案件得以破获。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以“追凶记”为题，对该案进行了详细报道。

温中运不断学习运用新的侦查技能破案。2010年1月15日晚，信发办事处营坊村王某强家中发生一起盗窃案，温中运并没有因为案件小而掉以轻心，一如既往地细致勘查和现场访问，在现场隐蔽处，发现一个被啃食过的苹果。温中运迅速将该苹果提取并送检至聊城

12年来，只要有警情，他总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他像一枚坚韧锋利的钉子，牢牢守在刑事勘查第一现场，总计勘查现场1500余次，两次荣立三等功。他就是茌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技术中队副中队长——三级警督温中运。

“一枝独秀不是春”

“一枝独秀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这是时常挂在温中运嘴边的话。

多年来，温中运努力团结周围同事，积极研究探索新的现场勘查模式，认真学习新的《刑事诉讼法》，促进了茌平县的现场勘查工作的进一步规范化、程序化；同时，他注重与技术中队老同志们一道做好“传、帮、带”工作，采用各种方式对技术中队年轻同志及全县派出所兼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培训，使茌平县一线公安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现场勘查能力明显提高，现场勘查信息录入的数量和质量也明显提高，现场勘查信息录入工作常年位于聊城市前列。

2017年10月16日，中石化临濮输油管线145号桩+200米处（韩屯镇蛮子营村正西），被人打了一个偷油孔。打孔盗油案件历来是敏感案件，如不及时破案，极易形成省督甚至部督案

件。警情就是命令，温中运迅速带领队友赶赴事发现场。温中运和队友们认真勘验，寻找现场遗留的蛛丝马迹。终于，管道一侧一处看似寻常的泥土却引起了他的注意，经过挖掘，发现了被掩埋的嫌疑人作案时的遗留物，物证提取后送检至聊城市刑科所，结果现场提取物证比中王某（男，42岁，武城县鲁权屯镇人），侦查人员经侦查、研判，一举打掉一个涉案人员8名，涉案价值1000余万元的特大盗窃原油团伙。

12年来，温中运默默耕耘在刑事现场勘查第一线，勘验了数以千计的案发现场，为全局的刑事案件侦破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赢得了各级领导和同志们的认可，换来了百姓千家万户的平安。

“这项工作总要有有人干”

当在寒冷的深夜接到警情，从温暖的被窝中爬起来，一个人走在漆黑冰冷的楼道里，他也后悔过；当在勘查现场，看着那些血肉模糊、支离破碎的尸体时，他也恐惧过；当在凶案现场看着那些死者亲人撕心裂肺的哭声时，他也暗自心痛过。十几年来经历过的一切并没

有让他退缩，他的心中只有一个信念：那就是让更多的案情得以昭雪，让更多的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无论何时接到任务，他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身为人人父，除了工作，他还有家庭需要照顾。刑侦工作量大，机动性强，经常出外勤，有时一去就是一整天，甚至一连几夜都不能合眼。由于自己不能照顾家庭，妻子常说：“中队才是他的家，家只是他的旅馆。”现场勘查工作又苦又脏，有时还需要爬高摸低，他从无怨言，只是经常说：“这项工作总要有有人干。”

2017年，全省开展公安机关技术室资质认定工作，温中运主动要求接手这项工作，他不怕困难，从最基础的概念学起，把自己关在办公室埋头苦干近半年，制定了适用的体系文件并发布实施，2017年10月正式提交认定申请。

今年3月15日，省质监局评审组将在平开展现场评审，可15日适逢妻子的预产期，资质认定工作是2018年技术室的一项最重要的工作，他把这一情况告诉了妻子，为了评审当天集中精力，第一胎顺产的妻子主动要求14日去医院做剖腹产手术。妻子笑着说：“你班上忙就行，反正这一胎所有的产检你都没去过，也不差这一次了。”怀着对家庭和妻子的愧疚，温中运再次投入到技术室资质认定工作中。最终，现场评审顺利通过。评审组对在平的资质认定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他的工作作风也深深打动了评审组的专家。

临清法院首次采用七人大合议庭审理案件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王希玉 冯丽丹 报道 本报临清讯 5月11日，临清市林业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益诉讼案件在临清市人民法院开庭。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公开审理，是在今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后，临清法院首例由3名审判员与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七人大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据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大合议庭进行：一是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二是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三是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四是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本案则属于人民陪审员法所规定的适用七人大合议庭审理的范围。鉴于此，开庭前，该院人民陪审员进行认真阅卷；庭审中，人民陪审员就案件关键事实配合法官进行发问，整个庭审环节井然有序。因案情复杂，该院七人大合议庭经短暂合议后，决定择期宣判。

同时，较之以往合议庭审判模式，此次庭审方式也有明显改变。以往合议庭，人民陪审员人数为1至2名，本次合议庭人民陪审员为4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落地后，临清法院高度重视，迅速贯彻执行，采用新型庭审模式，让民意参与审判，提升司法透明度，拓宽人民监督司法渠道，努力增进人民对司法的理解和信赖。”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晓勇说。

东阿县纪委监委集约化办案成效初显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张振光 党琳琳 报道 本报东阿讯 “试行集约化办案机制，不仅有效避免了人情困局的尴尬，而且大大提高了纪检监察部门的履职能力，工作效率也比从前提高了。”5月18日，东阿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刘汝明告诉记者。2018年以来，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东阿县纪委监委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探索建立了县乡纪委“集约化”办案机制，并集中2个月的时间，试行主管常委（委员）牵头，纪检监察室主任全权负责、乡镇纪委全员参与、集中办公的工作模式。

在日常工作中，东阿县纪委监委将全县11个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纪（工）委人员分别挂靠7个纪检监察室，组成工作组，全天候跟班学习，服从纪检监察室统一安排，完成交办任务。各牵头常委（委员）、纪检监察室根据交办案件情况，统一制定工作计划、统一研判案件线索、统一把握案件进度、统一调配办案人员，全面负责案件质量。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案件督办、建账销号管理。案件审理室负责案件审核，每周定期通报。阶段性行动结束后，各纪检监察室将对各乡镇纪委考勤、办案、协作等作出综合评价，并且根据工作表现，逐人作出书面评价。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根据各自职责，对工作整体工作情况综合评价，着力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

新的集约化办案模式，实行了办案统一归口管理、统一调配人员、统一调查取证、统一质量把关，不仅极大提高了全县纪检监察工作的整体效率，形成了上下联动机制，也形成了各方协作、纵横衔接的良好工作格局，全县的案件查办量实现了由量到质的本质跨越。

“法治进校园”推动阳光校园建设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胥广红 李玉格 报道 本报聊城讯 “有的老师正常管教孩子，却被家长投诉教育方法不当；有的孩子在幼儿园有些磕磕碰碰，家长常常把责任归咎给幼儿园，引发法律纠纷，类似的事情我们该怎么处理？”5月17日，在东昌府区幼儿教师法治理念暨心理健康专题培训会上，东昌府区阳光幼儿园的张老师发问后，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科检察官王玉新进行了耐心解答。

多年来，上述类似事件引发了社会各界对校园安全的强烈关注，为了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要求和“法治进校园”工作部署，由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和东昌府区教育局共同举办此次幼儿教师法治理念暨心理健康专题培训活动。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科检察官王玉新以《幼教不易，更应坚守底线》为题，为幼儿教师作了一场专题法治教育课。他运用大量事例与图片，以浅显亲切的语言，采取互动的形式，向幼儿教师讲解了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怎样引导教育孩子防范性侵害、暴力侵害，以及监护人、看护人有哪些义务和法律责任等诸多法律问题，让幼儿教师进一步了解了如何加强自身法律素养、如何理性正确维权、如何保护孩子、如何提高幼儿的自我保护能力等相关内容。

据悉，东昌府区现有幼儿教师5300余人，在园幼儿59000余人。为加强幼儿教师法治理念培养和心理健康教育，东昌府区检察院和教育局对接，决定对全区幼儿教师分批、划片进行轮训，法治教育包括防欺凌、校园欺凌、食品安全以及各类生产事故等问题展开。同时，根据幼儿教师心理压力大的实际，培训特别引入了心理专家进行心理疏导的内容，积极提高幼师的心理健康水平，有效推动阳光校园建设。通过此次培训，使广大幼儿教师增强了法律意识，增长了专业技能，为今后幼教工作的开展提供了重要帮助，也将为东昌府区学前教育工作上台阶提供了重要帮助。